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亚厦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王震依法回避表决。

2016年10月27日，公司与亚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厦控股公司”）

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合同》。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合同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 5,263.78 万元价格出售给亚厦控股。亚厦控股为公司控股公司，且公司与亚厦控股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关于出售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